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4號

異議人 陳行敏

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1702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7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93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具狀聲請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處）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1702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經本院執行處於114年11月27日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扣押異議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異議人對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後，經本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5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217026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異議，原處分並於115年1月9日送達異議人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（下稱執行卷）確認無訛（見執行卷第7至21、131至13

01 3、147至149、171至174、181頁)。依首揭規定，異議之不  
02 變期間自原處分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算  
03 至115年1月22日即告屆滿。惟異議人於115年1月28日始具狀  
04 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及其上本院收文戳可  
05 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異議自非合  
06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黃俊霖